公告编号: 2017-021

证券代码: 839951

证券简称:用友汽车

主办券商: 国泰君安

用友汽车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用友汽车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,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2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9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);QFII实际每 10 股派 5.310000 元,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注: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180000元;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90000元; 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17年4月26日,除权除息日为:

2017年4月2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 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 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:

地址: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 11 楼

联系人: 金爱君

电话: 021-62128038-1021

传真: 021- 52551656

特此公告。

用友汽车信息科技 (上海) 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4日